



正本

LY-04-JJB01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YZH20221010006

项目名称: 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Lv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 告 声 明



1、报告无“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

无报告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3、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如回复不满意者，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5、报告结束符号为“——”。

监测单位：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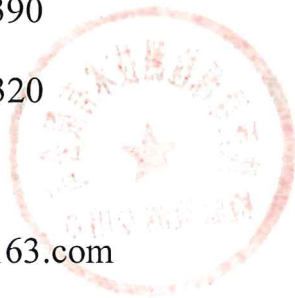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 8 号楼 N506

联系电话：029-88344390

传 真：029-88344320

邮 编：710116

E-mail: lvyuan_test@163.com



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区滨河南路		
委托单位联系人		朱昌昌	联系电话	13220052288
监测日期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		
监测地点		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数量	有组织废气：12 个；无组织废气：80 个；地下水：2 个。
样品描述、包装		有组织废气：滤筒；无裂痕、无异味；多孔玻板吸收瓶；无裂痕、无异物；气体采样袋；无漏气、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无组织废气：滤膜；无掉渣、外观完好、标识清晰；气体采样袋；无漏气、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地下水：塑料瓶；水样清澈、无异味、无油膜、无沉淀		
监测目的		企业自行监测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地下水：铜、锌、铅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天，4 次/天 地下水：监测 1 天，1 次/天 噪声：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监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表 3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评价结论	在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DA001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项目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项目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备 注	① 本报告仅对现场当时所采集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② 本报告中“/”表示无此项；监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ND”后括号内的数据表示方法检出限值。 ③ 评价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④ “*”表示有组织废气中的监测项目铊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分包给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91512340276，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报告编号：KH2203250808A；无组织监测项目臭气浓度分包给陕西速跑环境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02712050022，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报告编号为：NO.SPJC-202210-DQ005。

一、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工作科学、公正、合理，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分析过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

本次检测工作质控类型为仪器校准、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单点校准检测，分析结果符合质控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编号及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TH-880F 微电脑烟尘（油烟） 平行采样仪 LYJCQ-014-01 （2023.06.15） ZR-3520 型 4L 真空箱 LYJCQ-015-25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LYJCG-007-01（2023.09.22）	0.07mg/m ³ （以碳计）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TH-880F 微电脑烟尘（油烟） 平行采样仪 LYJCQ-014-01 （2023.06.15）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 样器 LYJCQ-047-02 （2023.09.15）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LYJCG-042（2023.02.24）	0.08mg/m ³
汞及其 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 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增补版）	TH-880F 微电脑烟尘（油烟） 平行采样仪 LYJCQ-014-01 （2023.06.15） AFS-97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LYJCG-004（2023.09.15） SKML-3-4 可调式电热板 LYJCG-062	3×10 ⁻³ μg/m ³

续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编号及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TH-880F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LYJCQ-014-01 (2023.06.15) ICP-MS 7900	0.008μg/m ³
锑及其化合物*				0.02μ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0.2μ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2μ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0.3μg/m ³
钴及其化合物*				0.008μg/m ³
铜及其化合物*				0.2μ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0.3μg/m ³
铊及其化合物*				0.008μ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0.07μ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0.1μg/m ³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监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管道面积（m²）		4.600		排气筒距地面高度（m）		50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F(Q)20221 013-61-16	F(Q)20221 013-61-17	F(Q)20221 013-61-18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烟气温度（℃）		47	49	48	/	/	/	/
烟气含湿量（%）		6.10	6.10	6.10	/	/	/	/
烟气流速（m/s）		5.52	5.41	5.39	/	/	/	/
标干风量（m³/h）		68232	66544	66454	/	/	/	/
氧含量（%）		16.52	16.08	16.39	/	/	/	/
氟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1.40	1.61	1.34	1.45	1.61	/	/
	折算浓度 (mg/m³)	3.13	3.27	2.91	3.10	3.27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9.55×10 ⁻²	0.107	8.90×10 ⁻²	9.72×10 ⁻²	0.107	/	/

续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F(Q)20221 013-61-05	F(Q)20221 013-61-06	F(Q)20221 013-61-07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汞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19×10 ⁻⁴	7.58×10 ⁻⁴	7.28×10 ⁻⁴	7.02×10 ⁻⁴	7.58×10 ⁻⁴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8×10 ⁻³	1.54×10 ⁻³	1.58×10 ⁻³	1.50×10 ⁻³	1.58×10 ⁻³	0.0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4.22×10 ⁻⁵	5.04×10 ⁻⁵	4.84×10 ⁻⁵	4.70×10 ⁻⁵	5.04×10 ⁻⁵	/	/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F(Q)20221 013-61-09	F(Q)20221 013-61-10	F(Q)20221 013-61-11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烟气温度 (°C)		48	49	47	/	/	/	/
烟气含湿量 (%)		6.30	6.30	6.30	/	/	/	/
烟气流速 (m/s)		5.63	5.43	5.60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69231	66690	69871	/	/	/	/
氧含量 (%)		16.08	16.85	16.86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8	4.32	4.21	4.17	4.32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276	0.288	0.294	0.286	0.294	100	合格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F(Q)20221 013-61-01	F(Q)20221 013-61-02	F(Q)20221 013-61-03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镉及 其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4×10 ⁻⁴	1.79×10 ⁻⁴	1.53×10 ⁻³	6.18×10 ⁻⁴	1.53×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2.93×10 ⁻⁴	4.31×10 ⁻⁴	3.70×10 ⁻³	1.47×10 ⁻³	3.70×10 ⁻³	0.0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9.97×10 ⁻⁶	1.19×10 ⁻⁵	1.07×10 ⁻⁴	4.30×10 ⁻⁵	1.07×10 ⁻⁴	/	/

续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F(Q)20221 013-61-01	F(Q)20221 013-61-02	F(Q)20221 013-61-03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47×10 ⁻⁵	4.50×10 ⁻⁵	1.54×10 ⁻⁴	9.79×10 ⁻⁵	1.54×10 ⁻⁴	/	/
	折算浓度 (mg/m ³)	1.92×10 ⁻⁴	1.08×10 ⁻⁴	3.72×10 ⁻⁴	2.24×10 ⁻⁴	3.72×10 ⁻⁴	0.0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56×10 ⁻⁶	3.00×10 ⁻⁶	1.08×10 ⁻⁵	6.79×10 ⁻⁶	1.08×10 ⁻⁵	/	/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1×10 ⁻³	1.52×10 ⁻³	1.08×10 ⁻³	1.34×10 ⁻³	1.52×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2.87×10 ⁻³	3.66×10 ⁻³	2.61×10 ⁻³	3.05×10 ⁻³	3.66×10 ⁻³	0.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9.76×10 ⁻⁵	1.01×10 ⁻⁴	7.55×10 ⁻⁵	9.14×10 ⁻⁵	1.01×10 ⁻⁴	/	/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1×10 ⁻³	2.98×10 ⁻³	3.70×10 ⁻³	2.90×10 ⁻³	3.70×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4.09×10 ⁻³	7.18×10 ⁻³	8.94×10 ⁻³	6.74×10 ⁻³	8.94×10 ⁻³	0.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39×10 ⁻⁴	1.99×10 ⁻⁴	2.59×10 ⁻⁴	1.99×10 ⁻⁴	2.59×10 ⁻⁴	/	/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1×10 ⁻³	1.30×10 ⁻³	1.24×10 ⁻³	1.58×10 ⁻³	2.21×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4.49×10 ⁻³	3.13×10 ⁻³	3.00×10 ⁻³	3.54×10 ⁻³	4.49×10 ⁻³	0.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53×10 ⁻⁴	8.67×10 ⁻⁵	8.66×10 ⁻⁵	1.09×10 ⁻⁴	1.53×10 ⁻⁴	/	/
钴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9×10 ⁻⁵	3.53×10 ⁻⁵	2.04×10 ⁻³	6.99×10 ⁻⁴	2.04×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4.65×10 ⁻⁵	8.51×10 ⁻⁵	4.93×10 ⁻³	1.69×10 ⁻³	4.93×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1.59×10 ⁻⁶	2.35×10 ⁻⁶	1.43×10 ⁻⁴	4.90×10 ⁻⁵	1.43×10 ⁻⁴	/	/

续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F(Q)20221 013-61-01	F(Q)20221 013-61-02	F(Q)20221 013-61-03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4×10 ⁻³	6.51×10 ⁻³	3.15×10 ⁻²	1.38×10 ⁻²	3.15×10 ⁻²	/	/
	折算浓度 (mg/m ³)	6.79×10 ⁻³	1.57×10 ⁻²	7.61×10 ⁻²	3.29×10 ⁻²	7.61×10 ⁻²	/	/
	排放速率 (kg/h)	2.31×10 ⁻⁴	4.34×10 ⁻⁴	2.20×10 ⁻³	9.55×10 ⁻⁴	2.20×10 ⁻³	/	/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6×10 ⁻⁴	1.62×10 ⁻³	1.58×10 ⁻³	1.36×10 ⁻³	1.62×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1.76×10 ⁻³	3.90×10 ⁻³	3.82×10 ⁻³	3.16×10 ⁻³	3.90×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6.00×10 ⁻⁵	1.08×10 ⁻⁴	1.10×10 ⁻⁴	9.27×10 ⁻⁵	1.10×10 ⁻⁴	/	/
锑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2.0×10 ⁻⁵)	ND (2.0×10 ⁻⁵)	ND (2.0×10 ⁻⁵)	ND (2.0×10 ⁻⁵)	ND (2.0×10 ⁻⁵)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3×10 ⁻⁵	2.41×10 ⁻⁵	2.42×10 ⁻⁵	2.29×10 ⁻⁵	2.42×10 ⁻⁵	/	/
	排放速率 (kg/h)	6.92×10 ⁻⁷	6.67×10 ⁻⁷	6.99×10 ⁻⁷	6.86×10 ⁻⁷	6.99×10 ⁻⁷	/	/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7.0×10 ⁻⁵)	ND (7.0×10 ⁻⁵)	1.11×10 ⁻²	3.72×10 ⁻³	1.11×10 ⁻²	/	/
	折算浓度 (mg/m ³)	7.11×10 ⁻⁵	8.43×10 ⁻⁵	2.68×10 ⁻²	8.99×10 ⁻³	2.68×10 ⁻²	/	/
	排放速率 (kg/h)	2.42×10 ⁻⁶	2.33×10 ⁻⁶	7.76×10 ⁻⁴	2.60×10 ⁻⁴	7.76×10 ⁻⁴	/	/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3×10 ⁻³	2.24×10 ⁻³	6.28×10 ⁻²	2.21×10 ⁻²	6.28×10 ⁻²	/	/
	折算浓度 (mg/m ³)	2.50×10 ⁻³	5.40×10 ⁻³	0.152	5.33×10 ⁻²	0.152	/	/
	排放速率 (kg/h)	8.52×10 ⁻⁵	1.49×10 ⁻⁴	4.39×10 ⁻³	1.54×10 ⁻³	4.39×10 ⁻³	/	/
锡*、锑*、铜*、 锰*、镍*、钴*及其 化合物的合计折算 浓度(mg/m ³)		0.011	0.025	0.263	0.100	0.263	2.0	合格

三、无组织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编号及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TH-150F 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LYJCQ-015-03~06 (2023.06.15) CP214 型电子天平 LYJCG-009(2023.09.15) HWS-50 智能恒温恒湿箱 LYJCG-049 (2023.02.24)	0.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TH-150F 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LYJCQ-015-03~06 (2023.06.15) ICP-MS 7900	1n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539-2015	TH-150F 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LYJCQ-015-03~06 (2023.06.15)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LYJCG-003-01 (2023.09.22) SKML-3-4 可调式电热板 LYJCG-062	0.009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TQC-1500Z 智能大气采样器 LYJCQ-015-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LYJCG-007-01 (2023.09.22)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TQC-1500Z 智能大气采样器 LYJCQ-015-17	/

2、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3-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第 1 次	西北风	1.5	14.1	95.77
		第 2 次	西北风	1.4	15.3	95.75
		第 3 次	西北风	1.3	16.5	95.68
		第 4 次	西北风	1.2	17.8	95.66
	铅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西北风	1.5	17.6	95.64
		第 2 次	西北风	1.3	16.5	95.67
		第 3 次	西北风	1.2	16.1	95.69
		第 4 次	西北风	1.4	14.8	95.73
	锡及其化合 物*、臭气 浓度*	第 1 次	西北风	1.4	15.3	95.73
		第 2 次	西北风	1.2	17.8	95.67
		第 3 次	西北风	1.3	17.5	95.63
		第 4 次	西北风	1.2	16.3	95.71

表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颗粒物 (mg/m ³)	监控点 (62#点位)	F(Q)20221013-62-01	0.217	1.0	合格
			F(Q)20221013-62-02	0.233	1.0	合格
			F(Q)20221013-62-03	0.267	1.0	合格
			F(Q)20221013-62-04	0.233	1.0	合格
		监控点 (63#点位)	F(Q)20221013-63-01	0.333	1.0	合格
			F(Q)20221013-63-02	0.300	1.0	合格
			F(Q)20221013-63-03	0.350	1.0	合格
			F(Q)20221013-63-04	0.417	1.0	合格

续表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颗粒物 (mg/m ³)	监控点 (64#点位)	F(Q)20221013-64-01	0.383	1.0	合格
			F(Q)20221013-64-02	0.433	1.0	合格
			F(Q)20221013-64-03	0.417	1.0	合格
			F(Q)20221013-64-04	0.450	1.0	合格
		监控点 (65#点位)	F(Q)20221013-65-01	0.467	1.0	合格
			F(Q)20221013-65-02	0.433	1.0	合格
			F(Q)20221013-65-03	0.450	1.0	合格
			F(Q)20221013-65-04	0.417	1.0	合格
	锡及其 化合物* (mg/m ³)	监控点 (62#点位)	F(Q)20221013-62-10	ND(1.0×10 ⁻⁶)	0.24	合格
			F(Q)20221013-62-11	1.24×10 ⁻⁵	0.24	合格
			F(Q)20221013-62-12	4.62×10 ⁻⁵	0.24	合格
			F(Q)20221013-62-13	ND(1.0×10 ⁻⁶)	0.24	合格
		监控点 (63#点位)	F(Q)20221013-63-10	ND(1.0×10 ⁻⁶)	0.24	合格
			F(Q)20221013-63-11	4.29×10 ⁻⁵	0.24	合格
			F(Q)20221013-63-12	3.31×10 ⁻⁵	0.24	合格
			F(Q)20221013-63-13	2.80×10 ⁻⁵	0.24	合格
		监控点 (64#点位)	F(Q)20221013-64-10	ND(1.0×10 ⁻⁶)	0.24	合格
			F(Q)20221013-64-11	ND(1.0×10 ⁻⁶)	0.24	合格
			F(Q)20221013-64-12	1.82×10 ⁻⁵	0.24	合格
			F(Q)20221013-64-13	1.96×10 ⁻⁵	0.24	合格
		监控点 (65#点位)	F(Q)20221013-65-10	1.04×10 ⁻⁵	0.24	合格
			F(Q)20221013-65-11	ND(1.0×10 ⁻⁶)	0.24	合格
			F(Q)20221013-65-12	7.43×10 ⁻⁵	0.24	合格
			F(Q)20221013-65-13	1.86×10 ⁻⁵	0.24	合格

续表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铅及其 化合物 (mg/m ³)	监控点 (62#点位)	F(Q)20221013-62-05	ND(9.0×10 ⁻⁶)	0.0060	合格
			F(Q)20221013-62-06	9.34×10 ⁻⁶	0.0060	合格
			F(Q)20221013-62-07	1.10×10 ⁻⁵	0.0060	合格
			F(Q)20221013-62-08	1.13×10 ⁻⁵	0.0060	合格
		监控点 (63#点位)	F(Q)20221013-63-05	8.47×10 ⁻⁴	0.0060	合格
			F(Q)20221013-63-06	9.71×10 ⁻⁴	0.0060	合格
			F(Q)20221013-63-07	1.05×10 ⁻³	0.0060	合格
			F(Q)20221013-63-08	8.69×10 ⁻⁴	0.0060	合格
		监控点 (64#点位)	F(Q)20221013-64-05	1.10×10 ⁻³	0.0060	合格
			F(Q)20221013-64-06	1.16×10 ⁻³	0.0060	合格
			F(Q)20221013-64-07	1.20×10 ⁻³	0.0060	合格
			F(Q)20221013-64-08	1.18×10 ⁻³	0.0060	合格
		监控点 (65#点位)	F(Q)20221013-65-05	1.16×10 ⁻³	0.0060	合格
			F(Q)20221013-65-06	1.17×10 ⁻³	0.0060	合格
			F(Q)20221013-65-07	1.25×10 ⁻³	0.0060	合格
			F(Q)20221013-65-08	1.28×10 ⁻³	0.0060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监控点 (62#点位)	F(Q)20221013-62-15	0.95	4.0	合格
			F(Q)20221013-62-16	1.06	4.0	合格
			F(Q)20221013-62-17	0.95	4.0	合格
			F(Q)20221013-62-18	0.98	4.0	合格
		监控点 (63#点位)	F(Q)20221013-63-15	1.30	4.0	合格
			F(Q)20221013-63-16	1.35	4.0	合格
			F(Q)20221013-63-17	1.18	4.0	合格
			F(Q)20221013-63-18	1.31	4.0	合格

续表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监控点 (64#点位)	F(Q)20221013-64-15	1.38	4.0	合格
			F(Q)20221013-64-16	1.40	4.0	合格
			F(Q)20221013-64-17	1.62	4.0	合格
			F(Q)20221013-64-18	1.30	4.0	合格
		监控点 (65#点位)	F(Q)20221013-65-15	1.62	4.0	合格
			F(Q)20221013-65-16	1.21	4.0	合格
			F(Q)20221013-65-17	1.30	4.0	合格
			F(Q)20221013-65-18	1.20	4.0	合格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监控点 (62#点位)	F(Q)20221013-62-19	<10	20	合格
			F(Q)20221013-62-20	<10	20	合格
			F(Q)20221013-62-21	<10	20	合格
			F(Q)20221013-62-22	<10	20	合格
		监控点 (63#点位)	F(Q)20221013-63-19	11	20	合格
			F(Q)20221013-63-20	12	20	合格
			F(Q)20221013-63-21	12	20	合格
			F(Q)20221013-63-22	11	20	合格
		监控点 (64#点位)	F(Q)20221013-64-19	12	20	合格
			F(Q)20221013-64-20	11	20	合格
			F(Q)20221013-64-21	13	20	合格
			F(Q)20221013-64-22	12	20	合格
		监控点 (65#点位)	F(Q)20221013-65-19	14	20	合格
			F(Q)20221013-65-20	13	20	合格
			F(Q)20221013-65-21	12	20	合格
			F(Q)20221013-65-22	13	20	合格

四、地下水

1、地下水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见表 4-1。

表 4-1 地下水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AA-70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LYJCG-003-02 (2023.11.22)	0.05mg/L
锌				0.05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1.1)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LYJCG-003-01 (2023.09.22)	2.5μg/L

2、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唯一性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富源 公司井	DX(S)2022 1013-66-01	铜	mg/L	ND (0.05)	1.00	合格
			锌	mg/L	ND (0.05)	1.00	合格
			铅	mg/L	ND (2.5×10 ⁻³)	0.01	合格
	厂区井	DX(S)2022 1013-67-01	铜	mg/L	ND (0.05)	1.00	合格
			锌	mg/L	ND (0.05)	1.00	合格
			铅	mg/L	ND (2.5×10 ⁻³)	0.01	合格

五、噪声

1、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

单位：dB(A)

校准日期	校准仪器、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监测仪器、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标准值	仪器校准值 (测量前)	仪器校准值 (测量后)
2022 年 10 月 13 日	AWA6221A 声校准器 LYJCZ-021-01 (2023.08.29)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LYJCZ-020-01 (2022.11.07)	昼间	94.0	93.8	93.8
			夜间	94.0	93.7	93.8

备注：测量前后误差均不超过 0.5 dB(A)，满足监测规范的要求。

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监测仪器、编号及 检定/校准有效期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LYJCZ-020-01 (2022.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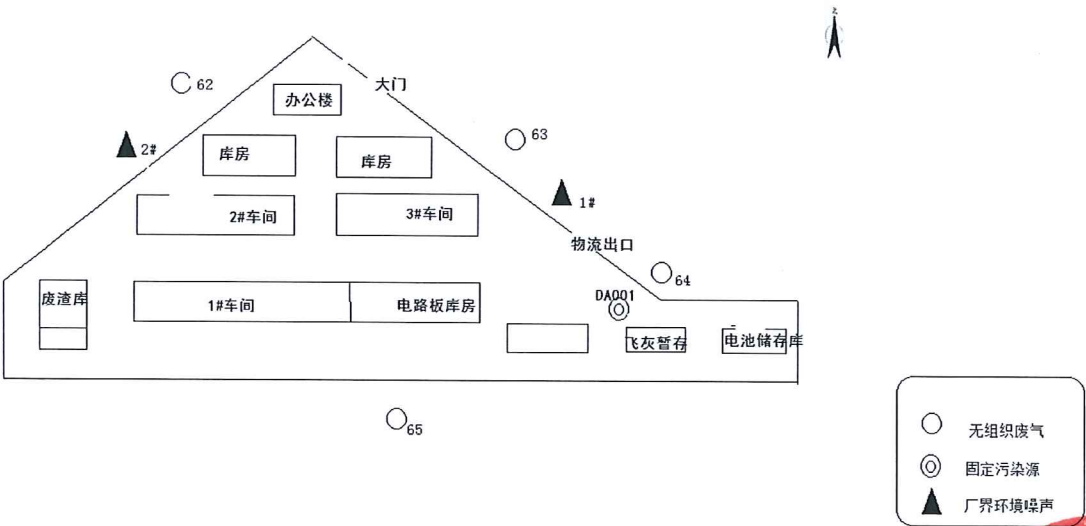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厂界东 (1#点位)	52	45	65	55	合格	合格
	厂界西 (2#点位)	51	44	65	55	合格	合格
气象参数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天气晴, 平均风速 1.5m/s。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写人: 史苗苗 复核人: 李亚 审核人: 邵佩 签发人: 陈颖

日期: 2022.10.24 日期: 2022.10.24 日期: 2022.10.24 日期: 2022.10.24

检验检测专用章